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部100年8月12日修正之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檢附具結書-附件）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一、代理及鐘點代課教師：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參加10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結103年7月31日前可取得該類合格教師登記證之「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7）報考。惟屆時未能取得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所遺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有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科任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主授社會或健體(兼具尤佳) |
|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 正取2名，備取3名 | 1.鐘點代課教師，每週6~20節。  2.學校需求:  音樂鐘點代課一名。  健體、綜合、生活美勞…等鐘點代課一名。  3. 應聘鐘點老師得視學校實際需要，搭配其他科別。  4.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260元計支。  5.各類科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6.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2名。 | 1.每週2節，週一第6、7節。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2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路99號 電話：（03-852466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
| --- | --- |
|  | 證件 |
| 一、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 |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育證書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五、簡要自傳、專長或認證證明、得獎證明等（請以A4紙各影印5份繳交） |
|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有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五、簡要自傳、專長證明、得獎證明等（請以A4紙各影印5份繳交） |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證書或認證資料

1、代理/鐘點代課教師：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有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六）委託報名需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八)繳交審查資料:1.簡要自傳 2.認證資料 3.得獎資料等（請以A4紙各影印5份繳交）

〈九〉報名代理教師請繳交報名費500元。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 別 | 應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 代理教師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40%。  二、試教：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科目：社會科  試教範圍：五年級上學期康軒版，單元自選 | 不提供任何資訊設備，請  自備甄選資料3份送交評  審委員評閱。 |
| 鐘點代課教師 | 一、口試：佔總分6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二、資料審查：佔總分40％  1.簡要自傳 2.認證資料.3得獎資料  4.教學檔案 5其他相關資料等  （每人應試時間為15分鐘）。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星期一)。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路99號

電話：（03-8524663〉

三、時間：

|  |  |
| --- | --- |
| 報到及考試時間 | 備 註 |
| 報到時間：  下午2：00～2：30 |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試教、口試及資料審查時間：  下午2：30起進行。 | 代理教師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口試及資料審查時間  下午2：30起進行。 | 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1.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2. 原始總分轉換為序位法。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全球資訊網、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免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原則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依甄選類別，聘期自民國103年8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具國小教師證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鐘點代課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8524663。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科別 | |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 | |  | | | | | | | 姓別 | | □男　　□女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 國 籍 | |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 | 日：  夜：  行動： | | | |
| 學 歷 | | | 畢 業 學 校 | | | | 系 、 所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日(夜)間部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 修　習  學分數 |  | | 證書  字號 | |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 | 修　習  學分數 |  | | 證書  字號 | | |  | |
|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　　類 | | | | | | 科　目 | | | 登　記　機　關 | | 登記日期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服 務 學 校 | | | | | | 職 稱 | | | 服 務 期 間 | | 離職原因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件 | | | | | | | □簡要自傳  □切結書  □回郵信封  □其他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 | 審查人 | | |  | | | | 填表人 | | | | 〈簽章〉 | | |
| □資格不符 | | |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簡要自傳、回郵信封等）。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試證

|  |  |  |  |
|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 ※注意事項： |
| 編號： |  |  | 甄選地點：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
|  |  |  |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時起。 |
| 半 |  |  | 連絡電話：03-8524663 分機303 |
| 身 |  |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 二  吋 |  |  | 2.應試考生請於下午2：00前，持國民身分證至所安排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 照  片 |  |  |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存查聯）

姓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甄選項目 | 試教60分 | 口試40分 | 總分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鐘點甄選項目 | 資料40分 | 口試60分 | 總分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代理/鐘點教師 |  |  |  | □錄取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  |
| 備註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通知聯）

姓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甄選項目 | | 試教60分 | 口試40分 | 總分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鐘點甄選項目 | | 資料40分 | 口試60分 | 總分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代理/鐘點教師 | |  |  |  | □錄取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  |
| 備註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 | | |

**附件三**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四**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A4格式就下列項目簡明繕寫

（一）個人簡介

（二）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曾任職務與心得

（四）教學理念

（五）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六）專長及興趣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畫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報考科目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3學年度第2次代理/第1次鐘點代課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陰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